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林昌德  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20  
電子信箱：AD942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120066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，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等實施風險評估，並依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期引導企業訂定符合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二、旨揭原則電子檔將同步上傳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，供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2026/06/24  
14:58:52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公換章  
子交換

訂

80  
線